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2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业经2017年4月5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4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进出学校门禁的机动车辆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研究，特制定《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师生员工所使用车辆权属不同，对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注册制管理，对非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审批制管理。

第一条 机动车注册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1.在职教职工可同时注册本人及配偶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2.离退休教职工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3.全日制在籍学生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限以毕业时间为准。

4.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5.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不超过合同期，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6.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7.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职教职工限注册本人或配偶名下车辆，不超过两辆；离退休教职工、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限注册本人名下车辆。

第二条 机动车审批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第一条中如在职教职工本人及配偶名下仅有一辆或两人均无车辆，2、5、6、7条所涉及人员本人名下没有车辆，而因工作需要长期驾驶他人机动车辆出入校园门禁，可向交通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限申报一辆），由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双职工家庭注册和申报审批的车辆总数不超过两辆。学校长期租用车辆需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制车辆门禁权限每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材料提交

1.适用注册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1）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注册需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注明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2）在职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配偶（非本校教职工）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结婚证、配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3）离退休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4）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

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本人名下车辆如需注册，学生由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其他人员由聘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单位填写《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保卫处集体办理，申报材料各单位留存。

以上材料提交后由保卫处直接办理注册。

2.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使用人需填写并提交《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附件 2）原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应写清个人基本信息、申请理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教职工申请可由本人携带上述材料提交保卫处，其他人员申请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将上述材料集中上报。

以上材料由保卫处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四条 门禁权限

1.经过注册或通过审批的教职工车辆、学生车辆、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保卫处予以录入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并发放通行证，可不经缴费或换证进出两个校区。

2.在津南校区工作的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车辆、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车辆、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车辆信息仅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不发放通行证，车辆进入八里台校区需缴费、换证；工作地点在八里台校

区的上述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仅发放通行证，不予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津南校区需换证。

第五条 机动车续期、信息变更

1.注册制车辆注册到期后如需续期，申请单位或个人需携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原件到保卫处办理续期。

2.审批制车辆到期后如需续期，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续期。中途有学生退学、员工解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保卫处。

3.需要变更使用车辆的，符合注册制的车辆，教职工、学生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变更，其他人员由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变更；符合审批制的车辆，应重新提交第三条所列审批制机动车材料。车辆信息一经变更，原车辆门禁权限注销。

第六条 取得门禁权限的车辆在校内一切行为由登记的使用人负责。对于造成交通事故及超速行驶、鸣笛、停放等违反规则行为的车辆，视后果和情节，经交通委员会批准，对其门禁权限予以注销或限制。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

2.《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